

財團法人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董事選聘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
99.08.12 第七屆 99 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100.10.16 第七屆 100 年度第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103.10.12 第八屆 103 年度第一次常務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104.3.19 第九屆一 0 四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一、六、七、八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董事會二十一人依下列區域名額選聘。

- (1)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（母院）服務校友選出 7 人，除母院院長及藥學系系主任為當然董事外，由院長提名至少 7 人。院長及藥學系系主任若中途職務變動，應由續任者接任之。
- (2)北部地區（北）校友選出 5 人，由分會長提名至少 7 人。
- (3)中區地區（中）校友選出 4 人，由分會長提名至少 7 人。
- (4)南區地區（南）校友選出 5 人，由分會長提名至少 7 人。

第三條 董事長由北、中、南曾任校友聯誼會會長之董事依其意願輪流擔任，特殊狀況另議。

第四條 常務董事（不含董事長）母院、北、南至少一人。

第五條 董事在任期中出席董事會未達三分之一者不予繼續選聘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